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王雲五主編

唐明律合編

(五)

薛允升撰

務印書館發行



唐明律合編  
(五)  
薛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 E 七一四

沈

撰者薛允升

發行人王雲河五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合律明唐  
冊五

#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五

## 唐律卷第二十五

詐僞

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子妃寶者絞。皇太子寶者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僞寫官文書印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

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僞寫宮殿門符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sup>謂銅魚合符</sup>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雖通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僞寶印符節假人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卽以僞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詐傳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行余條施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要者亦爲施行準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詐爲官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卽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爲官合仕之類未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此下條準

### 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 詐稱官所捕人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減三等者各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欺妄爲坐

妄認良人爲奴婢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畧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詐除去官戶奴婢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謂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子不謂產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問之處。謂應檢。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僞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理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卽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父母死言餘喪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詐陷人死傷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潭・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卽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以上二十七條。僞寫官文書印至詐冒官司等十一條。明律俱在此門。詐爲官文書增減二條。在吏

律公式門非正嫡詐承襲一條在職制門詐欺官私取物一條在賊盜門妄認良人爲奴婢一條在戶役門醫違方詐療病詐陷人死傷二條在人命門父母死言餘喪匿父母夫喪二條在禮律證不言情一條在斷獄門僞造皇帝寶等六條明律俱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四

刑律七

詐僞計十二條

箋釋明律疏議曰漢律有詐僞生死詐自免復曹魏分爲詐律晉刑法志云背信

藏巧謂之詐晉分爲詐僞水火毀亡梁定爲詐僞北齊改詐欺北周復爲詐僞隋唐因之明仍爲此篇而名目較簡於唐按明律疏議爾時尚有傳本故箋釋猶得引之今則絕無知有此書矣傳世與否蓋亦有幸有不幸也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周禮禁暴氏所謂橋誣犯禁者也註若僞稱制令之類又士師八成五曰橋邦令註稱詐以有爲

者此門皆是也。

愚按唐律本係絞罪。明改皆斬。未免太重。唐律有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擬流等語。蓋因漢陳甘之獄。議論紛紛不一。故分別言之。然實本於漢律矯詔害與不害之意。可見唐律俱有所本。並非率意爲之也。明律無文。未知何故。

唐律詐爲官文書與增減罪名相等。明律詐爲重而增減輕。唐律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明律有所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增減門內又係杖罪以上各加二等。均不符合。詐爲官文書。唐律不分衙門大小。一體科罪。明律分六部等爲三等。如詐爲部文而事情較輕。亦科絞罪。是不分事情之輕重。而只論衙門之大小似嫌未協。詐傳品官言語同。

大抵唐律重在情由。明律則重在印信。盜印之罪。明律較重。故盜用之罪亦因之而重也。然盜印俱擬斬罪。盜用則以衙門之尊卑分別科罪。亦嫌參差。

再傳寫失錯。則非有心詐僞矣。故罪止滿杖。與違制律失錯旨意參看。既與詐僞不同。似應移附於彼律之內。

###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

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前明萬歷三年八月間刑部題爲盜用印信事。問過犯人倪策、張朝詐爲禮部祠祭司文書緣由奉旨明開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絞。如何說罪止杖一百徒流再議來說欽此查得律詐爲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司府州縣衙門者杖流其餘衙門者杖徒緣禮部各司印信行不出京各衛千戶所印信行不出境比之察院布按二司關係稍輕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俱照其餘衙門科斷但一時失引前合無申明凡六部各司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各衛所千戶所但有印信衙門及勘事科道等官領有欽給關防者若詐爲文書盜用印信空紙用印及增減官文書緊關字樣有所規避事于夷虜土官重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曾否得贓俱枷號一箇月發邊充軍覆奉旨依擬云云纂爲定例本徒罪也而加重擬軍明例如此者甚多。

###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輯註前條自造假文書而言。故曰詐爲。此條自造假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爲之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非皆詐爲也。

漢書王子侯表。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如淳曰。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卽後來之所謂詐傳詔旨也。

惠氏禮說。漢律有矯詔害矯詔不害者死。周禮條狼氏所謂敢不關者鞭五百。矯詔害者也不死而鞭。律輕於漢矣。如其不害。漢律雖不害猶免官。則專之可也。而又何關焉。

後漢書郭躬傳。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末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重。腰斬。帝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此卽唐律所謂口傳及口增減者也。

愚按唐律祇言詐爲制書。並無另有詐傳詔旨之條。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蓋其罪同也。疏議謂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最爲明晰。明律分詐爲詐傳爲二條。是歧制書詔

旨爲二矣。又添入詐傳品官言語，殊覺無謂。夫同一有所規避也，而以官品之崇卑爲罪名之輕重，似嫌未協。至末段卽係詐傳詔旨之事，乃抽出另言之，亦可不必。再漢法有稱矯制者，有稱矯詔者，制詔一也，豈亦有分別乎。

###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愚按唐律以其俱係罔上，故均擬徒二年。明律將上層改爲徒三年，是情同而罪異矣。未知其故。唐律係別制下問推案疏議問，謂問百姓疾苦水旱之類。按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按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明律則專主推案言之矣。

### 僞造印信歷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歷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僞造關防印記，須原設衙門關防，如驛遞務局等官所掌，方坐徒罪。今官員外有私記關防，僞造

者非所論矣。

愚按唐律僞造皇帝寶者斬。僞寫官文書印者流。餘印徒一年。名例律十惡大不敬條下有僞造御寶一項。明律祇言詐爲制書而未及僞造御寶。至盜用印信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罪名之輕重。僞造印信一概擬斬並無分別。

唐律謂僞造卽坐不錄所用。蓋不論施行與未施行也。下條方言僞印印文書施行及假與人並受假者施行之罪。明律有行用而無假人各層。唐律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餘符分別問擬絞流及徒。與賊盜門名目相同。明律統言符驗與僞造歷日夜巡銅牌茶鹽引一概擬斬。均不相同。

唐律所重者僞造御寶及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等符耳。其餘俱無死罪。明律祇言符節而不言宮殿等符。蓋今昔情形不同故也。乃有盜御寶罪名而無僞造御寶罪名未知何故。唐律僞寫官文書印及盜印封發皆流二千里。較盜印信徒二年科罪爲重。明律盜印者一概擬斬。盜用者則以衙門之大小分別問擬絞候流徒均與唐律不符亦未知其故。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

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僞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剔補輶描改以真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愚按僞造寶鈔較私鑄銅錢罪名爲尤重然中葉以後鈔法已成具文亦無僞造之事矣徒立重法何爲也

###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私鑄銅錢自古已然漢書文帝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雇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鯨文帝不禁盜鑄景帝始嚴其法然雜以鉛鐵猶科鯨罪惡其作僞也

日知錄律僞造金銀者徒三年其法既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耳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僞造黃金與私鑄錢者同棄市原註劉更生以典尚方作黃生

黃金不成。効以鑄繫當死。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註。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詔僞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僞銀之罪不下於僞黃金而重於以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置之重辟。箋釋則云銅錢言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言僞造則體質全非金銀矣。然私鑄較僞金銀反重何也。蓋錢法乃經國之權衡故於私焉禁之惡其亂法也。金銀之質產於地故於僞者禁之惡其罔民也。其金銀祇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引用此律所議似尚平允。

愚按唐律無僞造金銀之罪。疏議云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唐不以金銀爲幣故不立僞造之條。近則上下通用銀矣似應從嚴。

磨錯令錢薄小卽漢書所謂摩錢質而取鉛也。唐私鑄在雜律其罪祇科滿流磨錯成錢令薄小者徒一年。明私鑄較唐爲重而磨錯成錢又較唐律爲輕。

再唐律有作具已備未備科罪之分。猶盜之已行未得財及謀殺人之已行已傷及未傷也。明律無文。未知何故後有條例最是。

漢書景帝紀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僞金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譖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輯註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不知明律凡作奸犯科及尋常不合事件並扶同聽行之事俱有此語幾致全部皆然觀於末一層可知蓋謂凡有知情卽應有不知情者也男女婚姻門添入此語已屬非是此處則更難通矣

漢書景帝紀後二年詔曰或詐僞爲吏張晏曰以詐僞人爲吏也臣瓚曰律所謂矯枉以爲吏者也師古曰二說並非也直謂詐自稱吏耳

愚按唐律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並稱官所遣而捕人者俱係流罪蓋追捕罪人均係將吏之事無官安得捕人故罪同以情事相等也明律上二層擬斬第三層擬流第四層擬徒未知其故唐律流外官減一等而捕人項下有爲人所犯害及官卑詐稱高官等語明律俱無若詐冒官員姓名有所求爲如疏議所云則情節更輕矣問擬滿徒亦不知其故至疏議問答各節乃常有之事並未載入尤嫌

遺漏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示掌此卽上條無官詐稱有官抽出重大者言之。

愚按唐律無上一段詐乘驛馬與明律大略相同。惟唐律驛關等不知情減二等。猶擬徒罪。明律僅擬笞罪。亦無末應乘驛馬而輒乘一層。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尙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瑣言上言詐稱內使等官體察事情其事與官俱詐也。此條其官真其所行之事詐也。然所重在事故亦坐斬罪。

輯註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愚按唐律無文而科罪未免太重。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科罪稍輕疏議於瑞應言之最詳應與失占天象律參看。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詐病有避及故自傷殘明律俱較唐律爲輕而詐死又較唐律爲重亦無受使檢驗一層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集解此指全律犯法之事言若教人告狀自有教唆詞訟本律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唐律尚有保任不如所任及保贓虛假人名爲保一條明律無文此外又有詐冒官司有所求爲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不坐一條註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此亦

通律也。與鬪訟門監臨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一條意同。明律亦無文。

唐律計二十七條。凡詐僞之事。無論詐爲何項。犯者何人。均彙列於一處。明律止有三分之一。其餘則分見各律。豈此數條爲詐僞。而別條非詐僞乎。

#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六

## 唐律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四徒一年。十四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與者減五等。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若故令人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施機槍作坑穿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其深山迴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人者亦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四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負債強擣掣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錯認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

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不改則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

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姦徒一年半

諸姦徒者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卽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姦亦同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姦父祖妾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卽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姦父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卽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監主於盜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人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卽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即得利贓  
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謂專略其利謂障固其市利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貴爲賤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所謂人買物以相惑亂其價在旁高下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駝驥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卽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以上三十四條惟丁匠防人等疾病博戲賭財物二條明律載在此門囑託公事坐贓致罪在官吏受財門私鑄錢一條在詐僞門城內街巷走車馬等四條在人命門受寄物費用等三條在戶律錢債門舍宅車服器物一條在禮律儀制門侵巷街阡陌一條在工律河防門占山野陂湖利一條在戶律田宅門犯夜一條在兵律軍政門從征從行身死三條在兵律郵驛門姦徒一年半七條在犯姦門校斛斗秤度五條在戶律市廛門國忌作樂以良人爲奴婢質債錯認良人爲奴婢買奴婢牛馬立券等四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計一十一條

唐爲雜律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歷代因之條數甚多唐律上三十條下二十八條明按款分隸別律止存十一條明律計一卷今仍分二卷並將刑律犯姦及戶律工律與唐此律相類者俱附入焉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弟犯盜犯姦一應爲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過自新則去之其婚戶田土等小事許里老於此勸導解分今乃申明教

誠之制也

箋釋按古各州縣各里俱設立申明亭民間詞訟除犯十惡強盜及殺人外其戶婚田土等事許老人里甲在亭剖決及書不孝不弟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則去之板榜卽教民榜文之類也。

日知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謂之越訴云云原註宣德七年正月陝西按察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戶婚田土鬪毆常事里老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

又天順八年詔曰軍民之家有爲盜賊曾經問斷不改者有司卽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鄰相保管方典除之此亦古者畫衣冠異章服之遺意

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爲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可十八年四月辛丑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書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具文風

紀之官但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也。愚按申明亭之設據日知錄所云猶得古意至中葉已成具文今各州縣並無所謂申明亭亦不知有此名目矣而猶存此律亦餼羊之意也。

再明代添設之律非近於苛刻卽失於繁瑣惟此律及鄉飲酒禮律猶得先教化而後刑法之意世之論治者恆以宗法爲要務然廢弛已久行之頗難不得已而思其次其惟藍田鄉約乎今之使外吏者有能見及於此者乎明明著在功令者尙視若弁髦雖再增設若干條亦仍置之不理而已有治法而無治人其奈之何。

周禮有五刑又有五禁禁者禁於未犯之前刑者刑於旣犯之後刑禁者王者整齊天下之大法故大司寇象魏布之士師門閭懸之又使布憲宣布於四方不憚反復而丁寧者凡以使家喻户晓也此律猶有古意。

###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移行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箋釋所司在內爲太醫院在外爲府州縣舊解謂醫學及軍人藥局等處恐非

愚按此與唐律大略相同。惟杖八十唐律係徒一年。與囚給衣食醫藥條科罪相同。蓋因其漫不經心。而玩視人命也。夫匠防人之外。又有官戶奴婢。皆在官應役者也。明律無此層。然從未看見此等案件。律亦係虛設耳。

###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元律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沒官。有官者罷現任。開張賭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官吏賭飲食者不坐。賭博因事發露。追到攤場賭具。贓證明白者。卽以本法科論。不得展轉攀指革撥。明律蓋本於此。

愚按唐律博戲財物者各杖一百。贓重者各以己分准盜論。輸者亦以己分爲從坐。停止主人等亦如之。直截簡當。亦復無所不包。明律改爲杖八十。而又刪去贓重者准盜論一層。較唐律過輕。以後例文煩多忽輕忽重。究不得唐律之意。止據現發爲坐。蓋不准旁人訐告也。別律無文。而獨見於此。是別項准訐告。而賭博不准訐告矣。未知何故。唐律亦無此層。

###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洪武五年詔福建兩廣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閹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以閹割抵罪沒官爲奴想當時有此風故有此詔因設此律

示掌淨身而未入官者名爲火者

箋釋閹割古之宮刑惟王家用之雖勳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官民之家則僭越甚矣

唐律有給使散使名目見名例樂工雜戶門

疏議曰依令諸州有閹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漢書景帝中元四年夏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聽之此後屢有此詔坐法爲宦官爲常侍並有募人下蠶室者皆此類也可見爾時尙無自宮以求進用者

日知錄成化元年七月直隸魏縣民李堂十一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徭役希覬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害蠹甚矣餘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

及有司里老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及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爲內豎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尙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匿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總小旗里老鄰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充發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閘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途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明代宦官之禍烈於往古其數亦倍多於往古而祖宗之法則未嘗不嚴厲也顧氏此論亦有慨乎其言之歟

宋仁宗末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聖王重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剿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夭死者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矜况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況無

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剝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由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進獻，有擅宮童幼，寘以重法云云。帝異其言，權罷內廷進養子茲因例內有太監各條故附及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係前明問刑條例，言須候朝廷取用方許起送進京也。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衛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查，但有此等之徒，卽行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係前明宏治五年遵旨定例。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係前明萬曆十六年遵旨定例。

明洪熙初上諭刑部曰：自宮以求用者，惟圖一身富貴，而絕其祖宗父母。古人求忠臣於孝子，彼父母且不顧，豈有誠心事君？今後有自宮者必不貸。明初私自淨身之罪，其嚴如此。中葉以後，則不然矣。觀萬曆十六年例文可知。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卽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屬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愚按此律卽漢書鮑宣傳所謂請寄爲姦者也師古曰請寄以事私相託也謂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明律但囑卽坐受人財而爲請求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坐贓論減三等明律俱以枉法論與者無文亦無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一層均不相同再唐律先言凡人請求及主司聽許之罪次言所枉重分別他人等代請及自請求之罪再次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請之罪再次言受財爲人請求之罪末言平人以財請求之罪明律將以財行求列於犯贓門內其餘各條均入此條已屬參差而此律內又載有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之語是明言官吏受財矣何以不入彼門耶殊不可解

末一段唐律無文明律添入與姦黨律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有官者陞一等之意相同皆所謂訐以爲直者也。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輯註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關乎生死姦關乎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愚按唐律無文爲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犯姦律私和姦情者減罪二等無罪止之文均與此律不符律後所添小註亦知律文之未盡妥協也。

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凡十一條

箋釋唐律姦事在雜律明以姦爲敗倫傷化之事宜特立禁條使人知所懲創將諸姦事爲一類而屬之刑律按此蓋視犯姦爲重也而改唐律之徒罪爲杖則又從輕矣不知其故致總目名犯姦散目亦名犯姦尤屬未協前闢嚴律亦然。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

價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瑣言嫁賣與姦夫者。自經官斷離者言之。若未經官斷而嫁賣與姦夫者。依買休賣休律。

強姦者斬。見大金國志

元律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強姦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諸指姦不坐。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人姦。卽同指姦罪止本婦。

瑣言凡問強姦須觀強暴之狀。或用刀斧恐嚇。或用繩索捆縛。果有不可掙脫之情。方坐絞罪。若彼以強來此以和應。始以強合終以和成。猶非強也。萬歷十五年十二月間刑部題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內一條律稱和姦者杖。強姦者絞。輕重懸絕。最宜分別。今後審究強姦人犯。果以兇器恐嚇而成。威力制縛而成。雖欲掙脫而不可得。及本婦曾有叫罵之聲。裂衣破膚之迹者。方坐以絞。其或強來和應。或始強而終和。或因人見而反和爲強。或懼事露而詐強以飾和。及獲非姦所姦。由指摘者無得坐以強。蓋因律文罪名太重故也。後來律內所添小註。卽本於此。

愚按常昭曰。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註云。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也。見史記文帝紀註。尚書大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卽後世之所謂姦也。唐律和姦者徒一年半。蓋係以徒

代宮之義明律改爲杖八十較唐律爲輕而強姦卽問絞罪則又較唐律爲重至親屬通姦且有問擬立決者不更大相懸殊乎

袁先生濱之父隨園律例條辨云律註內始強終和者仍以和論此本律所無而增例未協也按註曰裂衣損膚及有人聞知者爲強此說是也然旣以裂衣毀膚有人聞知爲始強之據又何所見衣破復完膚創仍復爲終和之據耶夫相愛爲和女旣愛之又何恨之而誣以爲強耶在被姦者必曰以強終在強者必曰以和終信彼乎信此乎事屬曖昧訊者茫然勢必以自盡者爲強而不自盡者爲和是率衆強而爲和也夫死生亦大矣自非孔子之所謂剛者誰能輕死女果清貞偶爲強暴所污如浮雲翳白日無所爲非或上有舅姑下有孩稚此身甚重先王原未嘗以必死責之而強者之罪則不可不誅也今之有司大抵寬宥罪誣名節以爲陰德然則不肖之人逆知女未必能死將惟強之是爲而到官後誣以終和則其計固已得矣或曰終和之據以呼呼漸輕四鄰無聞者爲和不知啼呼之聲果聞四鄰則姦且不成而強於何有強者大率華門蓬戶四鄰無聞而後敢肆行者也四鄰卽或聞之又孰辨其聲之始終乎又誰質證之以陷人於死地乎然則始強終和亦終於無據而已矣律曰強者斬絞未成者流語無枝葉何等正大註中增以終和二字而行險僥倖者多按律文強者誅和者並杖凌暴之徒旣已辱人而又引與同杖以衆辱之惡莫甚焉就使婦志不堅自念業已被汚而稍爲隱忍以免傳播

其心亦大可哀矣。較夫目挑心許，互相鑽踰者，罪當末減。是始強終和，就使確鑿有據，而男子擬杖猶輕。女子擬杖已重，愚以爲律貴誅心，強者女當死，調者女不當死，然而或死或不死，則其所遭者異也。在強者之心，業已迫人於死，雖女子不自盡其罪重，調者之心，本不迫人於死，雖女子自盡其罪輕。今例註重其所輕，輕其所重，似有可疑。所議極爲允當，抑又有說焉。律註祇言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應否以和姦科罪，抑或酌減定擬，並無明文。若竟以和論，是置初次強形於不問，一體同科，誠如此論所云，未免失平。假如強盜業已撞門入室，事主不敢聲張，假裝睡熟，任其取攜，亦可謂先強後竊耶？總緣強姦罪名過重，又事涉曖昧，故爲此調停之說耳。然亦當另立專條，或酌減一等，問擬滿徒。婦女仍照律不坐，似爲允協。管見一指姦若係姦婦自告有孕，若已招出姦夫者，雖非姦所捕獲，仍依姦論，足補律之未備。

唐律媒合通姦，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疏議謂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明律無重減之法，如罪不同，便難科斷。私和姦事，唐律無文，亦與私和人命公事互有參差。

箋釋云：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獨不言罪止者何？蓋犯姦罪無首從，不准首限，所以明微疑而毖瀆亂之道也。以此爲防，民猶踰之，故亦當重其罰。蓋因律文彼此互異，故不得不

爲之多方解說也。

再原律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蓋男女同罪也。不知何時改爲有夫者各杖九十。輯註云。按舊律有夫下無各字。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以下第四節另有和姦。刁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也。然不及有夫者。恐人誤認此有夫字義爲止科姦婦以加等之罪。而不及姦夫也。故特加各字以別之。

再唐律無刁姦罪名。明以刁姦較和姦爲重。故加二等。然姦罪男女同科。男加等可也。女亦加等似可不必。

箋釋。刁謂用威力挾制。及巧言誘出。引至別所云云。審若此。則女係被挾被誘而成者也。又何加等之有。再姦事唐律甚簡。明律則言之較詳。亦可以觀世情矣。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

夫從其嫁賣妻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箋釋詳買休賣休一節律係姦條必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專言姦夫而曰買休人不專言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不盡因姦而犯者亦宜照此律科斷不然典雇妻女者有罪將妻妾作婢妹嫁人者有罪若謂賣妻者律無文不禁豈果律遺之哉止以妻妾與人既壞夫婦之倫又非嫁娶之正有類於姦故卽置犯姦條下而他條不及言耳附此以俟明法者裁之

瑣言律本姦條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人不言姦婦而言本婦則其買休賣休固不全因於姦者但非嫁娶之正凡苟合皆爲姦也故載於姦律按與箋釋議論相同觀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及給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夫從其嫁賣等語則非縱姦可知而後來所添小註云與犯姦律各杖八十又屬參差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元律戶婚門諸受財縱妻妾爲娼者本夫與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者不坐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諸夫婦不相睦賣休買休者禁之違者罪之和離者不坐

又姦匪門夫受財縱妻妾爲娼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妾爲娼者妻量情論罪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姦婦歸其夫

隆慶二年大理少卿王諱言問刑官每違背律例獨任意見如律文犯姦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

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妻又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姦者律從嫁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爲妻者原非姦情律所不禁今則概引買休賣休和娶之律矣尙書毛愷力爭之廷臣皆是諍議得旨買休賣休本係姦條今後有犯非係姦情者不得引用隆慶三年七月間都察院題爲乞查斷獄當否勘駁是非以公法守以重憲繫事看得買休賣休一律分列於犯姦條下上承縱容抑勒通姦之條下接用計逼勒休棄之罪其意明屬姦情今查本條只曰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原文委無姦字故議論不同合無今後圖財嫁賣者問以不應量追財入官其貧病嫁賣及後夫用財賣娶別無買休賣休姦情者俱不坐罪覆奉穆宗皇帝旨買休賣休本屬姦情今後有犯非係有姦情者不得引用

愚按唐律和姦及和娶人妻均徒二年明律姦罪輕於和娶之罪未知其義律既云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則明係嫁娶之事乃不入婚姻門內而列於縱容犯姦條下其義可知再婚姻門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與同罪此妻妾亦杖一百彼處只杖八十顯有分別非指犯姦而何律載強占良家妻女及妻背夫在逃改嫁皆坐絞候買休人用計逼勒情同強奪婦人用計逼勒罪浮逃嫁僅科徒一年罪名相去懸絕此律買休賣休是否指姦情言聚訟紛紛迄無一定總由律文未盡明晰故也箋釋瑣言各說亦是究

與婚姻門不無參差。

唐律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載在戶婚門。蓋不論有姦無姦。一體同科也。明律舍而不用。另纂律文兩條。一在戶律。一在刑律。意在求勝於唐律。而反有互相牴牾之處。明律刪改唐律之失。此類是也。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弟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妻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者該絞。

箋釋。姦妻之親母。律無文。宜比附確當上請。蓋論服則總麻以上親以義則亦伯叔母與母之姊妹比也。

又異姓姦生男女。責付姦妻收養。惟同宗姦生者不得混入宗譜。聽令隨便安插。所議不爲無見。蓋古人重嫡。庶子已難同論。況姦生之子乎。此亦不得已之意歟。

又女子出嫁。男子過繼與人有犯姦者。仍以正服科罪。不在降服之列。與唐律相符。明律無文。

輯註謂親屬相姦律立法至嚴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則出嫁仍以在室論出繼仍以本宗論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與鬪毆律參看

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又下淫上曰報左傳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又史記衡山王賜次子孝坐與王御婢奸棄市卽姦父所幸婢也

愚按唐律凡分三層總麻以上親等項擬徒從祖祖母姑等擬流父祖妾等項擬絞本極平允明律改流罪爲絞改絞罪爲斬未免太嚴再唐律內亂註云謂姦小功以上親疏議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從祖祖母姑等項皆男子爲著小功服者也參看自明唐律凡姦之罪卽應徒一年半夫無及徒二年夫有故姦總麻親之妻加爲滿徒而不言同宗無服者亦徒二年也與同姓爲婚罪名相等明律凡姦之罪改而從輕故姦內外總麻親之妻似覺較嚴耳古律豈可隨意更改耶無服之親或族姑族祖姑及族姊妹姪女皆是姦者僅擬滿杖而總麻表兄弟之妻妾或擬滿徒或徒二年半輕重似嫌未平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禮本無服唐開元禮增爲小功是以嫁娶及犯姦均較凡人治罪爲重明律旣不載明此項服制則無服矣而猶重其罪亦嫌未協

明律改流爲絞改絞爲斬總係求勝於唐律之意然法太嚴則有曲爲開脫不肯辦者多矣不然骨肉

殘殺之案層見迭出而此等案件何竟百無一二耶立法期於必行不行而徒懸一重法果何爲也此等處似宜酌用古人肉刑之法以貸其死若以肉刑爲太殘酷不猶愈於概擬死罪耶後漢仲長統云是忍於殺人也而不忍於刑人也其謂是歟親屬相姦律應死者一體閼割女人幽閉何不可之有惡肉刑之名而死罪反任意增加其弊必至於此

再律內小註姦妻之親生母者以姦總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論原律本無此註蓋照箋釋添入者也據會云依姦總麻以上親則止擬杖徒今註云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但伯叔母係各斬應引何者爲是仍未明晰或云應比母之姊妹坐綏爲當今律註卽已照改矣

唐律姦總麻以上親疏議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疏議謂亦有服者妻而無內外字則專指本宗言之矣明律於總麻以上親之妻下註明內外有服之親則總麻表兄弟之妻與姑舅姊妹一體同科矣凡姦改而從輕親屬又改而從重已嫌參差至總麻表兄弟之妻律應以凡論者也乃亦改而從重則又何也而例且有問擬充軍者矣並應與鬪毆律參看

### 條例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此條係前明舊例。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又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者不可引此二例律設在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愚按此指和姦而言由徒罪加擬充軍也前明此類甚多。

示掌云兩姨姑舅姊妹爲婚既奉定例聽從民便則姦兩姨姑舅姊妹似應凡論若仍照姦總麻親之例擬軍似與聽從爲婚之例意未符輯註謂似可酌請減徒吳中丞律例通考謂應照凡姦加一等然聽其婚娶不過略示權宜聽從民便而姦罪亦因之從輕似乎不合又何解於總麻表兄弟妻之間擬軍罪乎親屬相姦於凡人杖罪上加擬滿徒已屬從重例於滿徒上復加發充軍是較律又加數等矣本宗親之妻已嫌過重表兄弟之妻則又不可爲訓矣乃獨將姦夫充軍姦婦仍擬徒收贖殊屬參差。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前明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尙書胡世甯題爲申明律例再乞明旨欽定以便遵守事奉旨是今後親屬犯姦未成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著爲定例。

明代所定之例如此者頗多真所謂律外加重者也。

###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此條唐律無文。

元律 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翁姑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男婦虛執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發付夫家從其嫁賣。

愚按誣告夫之父母唐律本無死罪明律改爲絞決已屬從嚴此律改絞爲斬較彼律更嚴矣後於斬罪下註明監候亦因原律過嚴故耳誣告夫兄別事不過加罪三等誣執欺姦何以卽擬斬罪且止言夫兄而未及伯叔父未解其故唐律無而明律增入者大率如此。

###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愚按此亦較唐律爲重家長之期親卽姑姊妹也與家長之妻女有何分別一斬一絞已嫌參差且婦

女一減等一斬決尤未平允唐律本無分別明律輕重懸殊未知何故

鬪毆門奴婢及雇工人與主及主之親屬有犯俱有分別此處科罪從同未免稍有參差再犯姦之條各色具備惟主與奴婢及僕婦姦應科何罪並無明文如用錢雇覓婦女傭工是卽女中之雇工人也與主及同主雇工人姦亦未議及

姦部民妻妾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敍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愚按唐律加姦罪一等明律加二等似較唐律爲重矣其實較唐律仍輕三等也和姦杖一百有夫徒一年婦女仍杖八十九十各條凡加等者俱同姦囚婦一層唐律無文蓋統於部民內矣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僧尼犯姦者死見大金國志

輯註相姦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  
箋釋唐律居父母喪生子徒一年今律無文犯者當依不應重科罪可從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愚按古者良賤之分最嚴故唐律奴姦良人者俱徒二年半蓋加凡姦二等也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蓋減凡姦三等也明律均加減一等與唐律不符

唐律尚有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及彼此相姦各層明無部曲等名目故律不載且不言雇工人而專言奴蓋對家主言則有雇工人非家主則無文其與他人有犯自係俱以凡論矣良賤相毆門亦然此其大較也然與主家有犯則爲賤與平人有犯則爲良未免參差而名例內又未分晰敍明究嫌疏漏蓋唐律本係一綫穿成此律與彼律亦互相照應明律則顧此失彼者頗多立一雇工人名目固是而是賤是良何以含糊其辭不肯說明耶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敍用

集解娼指教坊司並各府縣樂戶言若民間私自賣姦者當以凡論矣

唐律無文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愚按唐律祇有奴娶良人女爲妻及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等條而無買良爲娼之文元律 諸賣買良人爲娼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爲良價錢半沒官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發覺全沒入之良家婦犯姦爲夫所棄或娼優親屬願爲娼者聽諸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勒奴婢爲娼者笞四十七婦人放從良明律蓋本於此

#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七

## 唐律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卽人自涉而死者非卽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楫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

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卽坐。若家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解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火。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違者杖一百。

###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  
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卽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

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

食官私田園瓜果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卽持去者準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得宿藏物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不應得爲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以上二十八條惟山陵兆域內失火及不應得爲等九條明律載在此門失時不修隄防二條在工

律河防門乘官船衣糧一條在兵律郵驛門毀神御之物二條在禮律祭祀門棄毀符節印四條在吏律公式門私官發文書印封停留請受軍器二條在兵律軍政門食官私田園瓜果四條在戶律田宅門得宿藏物二條在戶律錢債門在市人衆中驚動茹船不如法二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六之二 刑律九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其廟社宮闕山陵兆域及倉庫等科罪亦同餘俱較唐律爲輕亦無非時燒田野及行道燃火以致延燒並見火起不告救及計贓重者坐贓論各層至主守倉庫之人因失火而侵欺財物唐律亦未言及以各有本條故也

因失火而致殺傷人唐律有減鬪殺一等及二三等之分明律祇杖一百亦不分別宅舍及山陵官府

倉庫似嫌太輕。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剗陪償還官給主

輯註鬪毆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死卽照鬪毆傷科斷如傷罪輕者仍依本律應從重也云云此律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於唐律唐律原有毆傷故傷之分明律將故傷一層刪去而此處猶存其舊是雖以故傷論仍照毆傷科斷也可知刪去故傷之非是

愚按晉刑法志賊燔人廬舍積聚棄市卽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故燒官府私宅唐律在此門故燒而盜在賊盜門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明律併入於此而延燒者有盜取財物故燒者無文輯註謂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罪以本律已是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言也然失火自燒尙屬情理所有放火自焚其意何居夫自己房屋財物已棄之不顧而又盜取人財物則更難通矣此處殊不可解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集解不許粧扮者以其爲官民所瞻仰也其不在禁限者以事有益於風化也

愚按唐律祇言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並無搬做雜劇戲文以風氣不同故也明律添入亦可而國忌私忌作樂反未言及未知何故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令甲乙者云云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篇第二篇耳又杜周曰前王所定著爲律後王所定疏爲令六帖云蕭何據摭法令宜於今者仍著令唐紀曰太宗貞觀中房玄齡刪定法令三十卷一千五百條其大要也

又晉初刪舊律爲二十篇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

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云云。

又唐書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令凡二十有七篇分爲三十卷第一至第七曰官員職員八祠九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廄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云云疏議徵引頗多。

愚按歷代以來律之外又有令與律相輔而行如服舍違式之類唐有違令律以令有成書故也明初有大明律又有大明令中葉以後部臣多言條例罕言令者萬歷時尚書舒化定律爲正文例爲附註由是律例相合令遂不行此律名存而實亡矣。

明洪武三十年於律之外又作大誥頒行天下大誥者太祖患民狃於元習循私減公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洒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鯨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寰中士夫不爲君用次年復爲續編三編成祖永樂時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爲深文成化元年又令讞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例弘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尙書彭韶等請刪定問刑條例至十三年刑官復上言洪武末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姦列聖推廣之而

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於是下尚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間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自是以後，律例並行，而網亦少密。嘉靖間，刑部尚書胡世甯請編斷獄新例，命止依律文。及宏治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茂堅言：自宏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爲遵守。宏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詔革除，顧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采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詔尚書顧應祥等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因尚書何鑑言，增入九事。萬曆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註，共八百三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見明史刑法志，可見前明例文之煩，用例者之倍多於用律也。而令則無人議及者矣。與太祖立法之意，迥不相符。

刑法志又云：洪武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又云：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爲證，請於上而後行焉。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箋釋曰：聖王制律之始，以天下事有萬殊，慮不足以晐載，故立此條。恐人附於律例以輕重於其間，殆仁之至也。如不善用之，動指爲不應爲事重，則其陷人也多矣。凡事必于犯倫理及有害於國有傷於民斯爲重耳，焉得以小事不應爲者而輒引重律比之哉？此說甚允。今則刑章日繁，無事不有條例，而猶有貪其簡便，引用此律者，其陷人豈不更多乎？

輯註：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會臆斷，輕則縱奸，重則傷和，致有大過不及，故補此一律，或笞或杖，隨事酌定，不得妄爲輕重，此律意也。

愚按此亦唐律也。凡律令無文而理不可爲者，皆包舉在內矣。卽如威逼人致死，男子和同雞姦，有犯即可照不應爲科斷，可知後來增添之例，皆不應也。若事事俱有專條，則此律豈非贅疣乎？

不應得爲，卽漢書昌邑王傳之所不當得爲也。又蕭何之傳，張敞云：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言其法可蠲除。

明律卷第九 戶律六

錢債計三條。錢債以下三條，唐本在雜律中，明分出另爲一門，似嫌瑣碎。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愚按唐在雜律，負欠之罪明律較唐律爲輕，而無各令備償。及科罪如初各語，准折人妻妾子女。唐律無文，而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明律亦無至監臨官吏於所部地方放債，典當唐律不載疏議則有強牽財物過本契各語，均不相同。

輯註一本一利猶名例，貸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之意。又云：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年納利，本錢未還者，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算一本一利也可。從周禮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訟。司農曰：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犯令者刑罰之，價不償者，加以刑罰。

罰矣。則出者無顧惜。而貸者不敢  
資矣。又若今時加責取息坐贓。

漢書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師古曰。以子錢出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惠氏九經古義曰。息有程限。過律則坐贓。又陵鄉侯訴坐貸穀息過律免。師古曰。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也。

又周禮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註。質劑謂兩書一劄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孔廣森曰。按要讀如原始要終之要。言人相借物爲之中者。保其必還。過時不還。必責保者也。

宋青苗條例。人戶所請價錢斛斗。至秋成應納時。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比附元請價錢。不得過三分。如一戶請過一貫文。納現錢不得過一貫三百文。此利不過加三。始於宋也。

又元史太宗著令。凡假貸歲久。惟子母相伴而止。世祖至元六年。又申明此制。令民間貸錢雖踰限。止償一本一息。此遠年債負一本一利之始。俱見事物元會。

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外爲民。日知錄。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縣原注河南鳳翔鄜坊邠寧等道者。許連狀相保。戶

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選授者止關內河東兩道採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餘里之內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戶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剝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然可知矣

###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愚按唐在雜律上二層彼此俱同下一層唐律無文而見於疏議問答亦有不盡相同之處

###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愚按此周禮獲貨賄告於士之義也唐在雜律與此大略相同

箋釋唐律於他人地內云云此謂有主之地也有主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明律於官私地內云云意多指無主而言責其送官恐啓告訐故聽收用也

周禮朝士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於朝告於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註曰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人民之小者未齟七歲以下疏曰告於士者得物之人告朝士也

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廛計五條

唐律無市廛名目明分出各篇增立此門亦嫌瑣碎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邑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杖五十革去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然亦明律中之最善者

市司平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

其爲罪

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唐在雜律明律大概相同亦指牙行而言律目云市司蓋仍唐律之舊文耳箋釋謂各處府州縣城市鄉村鎮集諸色貿易貨物去處俱有牙行凡客商貨物皆憑藉以貿易往來者也諸物行人謂諸色貨物本行之牙人也律註牙字本此

周禮地官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註成平也會者平物價而來主成其平也疏此質人若今市平準故掌成平市之貨賄以下之事主爲平定之則有常估不得妄爲貴賤也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其卽此律之所由昉乎

又天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鄭註謂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按漢律平價一月得錢二千見漢書溝洫志註所謂月平也揚子法言曰一閏之市必立之平蓋市價以時貴賤故每月更平之漢書景武功臣表梁期侯任當千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估贓不實應與給沒贓物及擬斷贓罰不當各條參看

###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者准

竊盜論免刺

此律與唐律略同。唐在雜律。尙有在市及人衆中故行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一條。明律無文。設有犯者。未知作何辦法。

唐律又有買奴婢牛馬等過價不立券。及有舊病三日內聽悔一條。明律亦無文。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杖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愚按此條唐在雜律。明律略同。惟將唐律兩條併作一條耳。應與多收稅糧斛面條參看。輯註謂彼條罪止杖一百。此則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倚法爲奸也。

愚按虞廷之政。以度量衡爲先。所以同風俗。定民志也。今則各自製造。俱不畫一。卽以京城用銀而論。有庫平。市平。公砝平。又有二兩京平。其他可知。已有談論及此者。不以爲擾累。卽以爲不急之務矣。校

邠廬抗議。虞書曰。同律度量衡。論語曰。謹權量。古帝王皆視爲開國成務之大端。卽商君治秦。尙知平斗斛權衡丈尺。李斯亦以度量明壹爲兢兢。今尺則有工部尺。匠尺之別。衡則有庫平。曹平。二兩平等之別。各省又有市尺。市平。量更各省不同。其不壹甚矣。宜合天下度量衡而一之。部頒鐵尺。鐵斤。鐵斛。通行各省。從前諸名不得復用。用者以違制論。凡內外官上下行文書之外。如一切試卷尺寸。行數字數。咸宜一律。以示整齊。亦平天下之一端也。

### 器用布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杖五十。其物入官。

輯註。此市麌法也。若官物。則別有工律。造作不如法條。

愚按此周禮地官胥師所謂察僞飾行價慝者而誅罰之也。王制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亦此意也。唐在雜律。唐以絹帛計贓。猶今之銀錢也。故有短狹之法。明律改杖爲笞。而無官司罪名。其得利販賣亦無文。並此律亦成具文矣。近來言商政者多矣。盍先於此門律例加之意乎。

漢書曹參傳。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又周禮地官司越掌憲布之禁令。禁其聞鬻者。與其競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唐律不載。而止言故行驚動令擾亂云云。明律則並此而無之矣。

又漢書尹翁歸傳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聞變師古曰變亂也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莫敢犯者市吏其卽唐律之市司乎。

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

河防凡四條 箴釋唐律侵巷街阡陌失時不修隄防盜決隄防三條載在雜律明仍其制以爲此篇然旣總名河防而侵占街道修理橋梁道路二律與河防有何關涉而亦入於此門耶。

愚按唐律均係隄防明律於盜決故決則改爲河防於失時不修則仍曰隄防且俱添入圩岸陂塘等語解者遂謂河防係在官築防之隄圩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之說矣然律內明言毀害人家漂失財物及殺傷人又何嘗非害及於民耶。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愚按此周禮雍氏所掌害於國稼之事也。

箋釋盜決者唐律註謂盜水以供私用今按如捕魚過船之類皆是也凡此皆以求濟己私初無害人

之意故罪止擬杖若故決者唐律疏議云故決非因盜水或挾仇隙或恐漂流自損之類凡此皆非求利於水明有害人之心故擬徒罪也其說甚明乃必添入圩岸陂塘何耶若謂河防重而圩岸陂塘輕而一有毀害人家等情何以又無分別耶

再原律並無或取利或挾仇小註不知何時添入

輯註按盜者掩襲而決之不敢使人知也故者決然而決之不復畏人知也猶強竊盜之別罪之輕重由此論定不在害人不害人也河防係在官築防之隄圩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且與人有讐而欲害之者更必私下盜決不使人知何謂盜決無害人之意取利挾讐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決言之也如此立論亦云辯矣而既有害人之心殺傷人者何以又得各減一等耶

###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雨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罪名則比唐律輕至數等唐律有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

不償等語疏議云故犯謂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之類若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則不償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再唐律專言隄防明律增入圩岸是不修圩岸提調官吏亦坐笞罪矣上條以河防及圩岸陂塘分別官私此律圩岸之私家何以反無罪名耶亦不知其故

漢律有及其門首酒澑之語見說文蓋謂壅水於人家門首有妨害也又漢書兒寬傳定水令以廣溉田師古曰爲用水之次且立法令皆使得其所也唐律均不載後則更視爲不急之務矣

###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愚按此條唐在雜律與明律略同而科罪稍異唐律有主司不禁與同罪一層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日知錄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卜陳靈之亡云云此律與下一條尙有古意而認真經理者十不獲一律亦具文而已

###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愚按此條上段唐律無文下段較唐律爲簡而罪名亦輕

以上諸律皆周禮野廬氏所掌之事也後世之所講求者法令耳催科耳此外皆不急之務矣律雖設而不行其奈之何

陳榕門先生云今吏治之患在於傳舍其官秦越其民擇一己之便利而不計百姓之安飾一時之觀聽而不揆萬年之利故地方有善舉輒因循而不果或勉強從事聊且粗略大都以爲苟且塞責而已其下之士與民亦拱手熟視寧以其貲財爲耳目玩好遊戲無益之費不肯出毫末以佐其成卽迫於長吏之譴訶不得已而應之而其事之可久與否曾莫之顧此後人之所爲所以多不如古而世道之心胥於是而可知也



#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八

## 唐律卷第二十八

捕亡

###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之者。謂故方便行。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卽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卽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刀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

死而殺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問答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sub>捕格法準上條內雖和聽從捕格法</sub>卽姦同籍<sub>若餘犯不</sub>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者<sub>勢不得助謂隔離之類</sub>•<sub>餘條相容隱爲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sub>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sub>罪人有數罪但以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sub>所收捕罪爲坐<sub>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sub>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鄰里被強盜

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準此。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徒應配。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卽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 宿衛人亡 問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卽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 丁夫雜匠亡 問答一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卽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卽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

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婢部曲私奴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問笞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者亦同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卽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謂此篇內

###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 知情藏匿罪人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迫及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四人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以上十八條惟將吏追捕罪人等八條明律載在此門·從軍征討亡三條在兵律·宮衛及軍政門·丁夫雜匠亡一條在戶律·戶役門·在官無故亡一條在吏律職制門·被毆擊姦盜捕法及浮浪他所等

四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七

刑律十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罪同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追捕罪人唐律係指將吏受使而言故下文有卽非將吏臨時差遣一層謂非現任文武卽停家職資及勳官之類明律專以捕役爲應捕人而臨時差遣者又係指何項而言箋釋曰巡捕軍與弓兵及衙門正役官府選充者原以差捕爲役而承差遣追捕犯罪人或逃亡之人者謂之應捕人其餘皂隸民壯保甲里長不拘在官在外人役原非以追捕爲責而官府臨時暫差遣者謂之非應捕人管見亦同是追捕罪人唐律多係將吏似係指由州派委與詐假官律亦屬相符而明律則專責之差役今昔情形不同此其一也漢書王尊傳司隸遣假佐放奉詔書白尊發吏捕人唐律此條無故縱與囚

同罪之文以上文有不行及逗留之者謂故方便等語故也唐律於不行逗留減罪一等之外又有減二等減三等及不坐各層明律概減一等似無分別故縱云者或被禁而亡或在役而亡均因故縱而後亡故可與亡者同罪此條不過不追捕耳何故縱之有唐律是以不著其文明律添入此層而刪去前三層均與唐律不符

再應捕之應於證切集韻答也廣韻物相應也卽應詔應差應命之意作去聲讀明律作平聲讀是以有應捕非應捕之分也

萬歷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稱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全科稍失原情不無寬濫今後間擬故縱人犯必其所縱之囚已經審實如人命檢驗已明坐以抵償強盜贓證已明坐以斬梟方擬同罪其或罪人被逮而未在官雖已在官而未定罪止依受財枉法科斷後所添律註蓋本於此然瑣言已先之矣上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擬罪衆證明白卽同成獄其罪已可據矣此曰與囚同罪不曰與罪人同罪者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故必罪人到官已伏招承定擬罪名而後可以論故縱者之罪也若罪人未伏招承則其死罪且未定安可遽與同死罪耶曰各者謂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人各同罪云耳非謂承差數人各同罪也仍當以首從法科之若俱與囚同死罪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於死豈律意哉其說甚允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罪人拒捕卽周禮禁殺戮之所謂攘獄者也。

瑣言若罪人原不逃走雖應死不得擅殺所謂惟士師則可以殺之也觀別條獄卒凌虐罪囚至死者絞死囚令人自殺以鬪殺論彼皆應死之人而不得擅殺以此推之豈常人之所得殺哉。

箋釋此律本爲捕亡者而言近見問刑衙門往往於常人擅殺應死之人亦引此律夫人雖犯死罪惟秉法者可以殺之若果常人擅殺止杖一百則獄卒凌虐罪囚之中固有應死者矣何以曰凌虐至死者絞乎死罪囚令人自殺旣曰死罪囚矣何又曰下手之人以鬪殺論乎可知律內定爲杖一百之非是所議均不爲無見。

輯註或謂此條以罪人拒捕爲題與逃走字是所重者在拒捕也拒捕之意本爲避罪逃走拒捕應一串講讀法須知曰此加二等各以所犯之罪言非謂但逃走雖不拒捕亦加二等也觀後脫監越獄在逃上加二等則此但逃者不在加等之限明矣解者又曰若謂逃走與拒捕是兩項則逃走下應有一

及字今無及字是串講無疑若謂下文各字是分指逃走拒捕兩項則應云各加本罪又無疑矣後獄囚脫監條亦云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註以笞杖徒流爲各本罪此可證也名例自首條內事發在逃下雖有得免逃罪二等之註是係以後增入未可與正律同論本條論拒捕不拒捕甚詳而逃走字止於篇首一見後但言囚逃走不復言罪人逃走之事此於不拒捕而殺之者註曰罪人雖逃走又曰追捕之人惡其逃走以此推之拒捕不拒捕皆兼逃走言之矣逃走與拒捕各加二等則逃走而又拒捕者何無加重之法蓋通篇論拒捕不拒捕之罪俱帶逃走在內逃走止是躲避之過安可與拒捕之强悍不法者同日而語逃走輕拒捕重雖不逃走而拒捕亦卽加二等之罪卽逃走而又拒捕亦止加二等之罪逃走而不拒捕則止科本罪耳此所辨論雖似有理而未符律意夫犯罪事發官司差捕勾攝豈得逃走避罪卽是抗法故加本罪二等使人知法不可抗罪不得避也拒捕雖甚於逃走然推拒捕之意不過欲逃走耳故其罪同已註明分作兩項卽無庸贅言又曰犯罪逃走內註事發二字深合律意謂犯罪之人事已發覺官司差人追捕猶抗法逃走實有怙終之心故加本罪二等也若逃走在未發覺之先後日事發捕獲則與此律不符不應加等蓋畏法先逃止欲避罪非爲抗法也如竊盜得財之後並無人知畏罪逃走以後發覺捕獲止計贓論罪無加等科法也此中大有分別其義甚微按此議最穩妥名例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一語亦卽此義

箋釋逃走拒捕俱平說或作一串則下文各字難通矣觀名例律事發在逃自首得免逃罪二等可見瑣言或言逃走拒捕四字一串謂逃走而拒捕方坐加二等非也名例之事發在逃雖不准首得免逃罪二等則逃走安得不加罪耶按此與輯註所論均同管見云按此律專爲罪人拒捕設解律者誤認各字遂謂犯罪逃走及拒捕者各加二等律意本謂在逃拒捕者各於所犯徒杖笞罪上加二等後人蒙及字之誤牢不可破惟會解讀法皆謂不拒捕者不加等辨疑解名例律事發在逃謂被囚禁而越獄及解脫枷杻在逃者本律原加二等故自首不減本罪得減逃走二等之罪蓋罪人拒捕與脫監反獄者名例律皆該之其曰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則謂罪人在逃者也曰事發在逃不在自首之律則謂囚禁在逃者也囚禁在逃其罪已定若因其自首得減是教人以逃也故雖自首不免本罪止減逃罪罪人逃而自首則猶知畏法故減罪二等坐之若謂逃者無問拒捕與否皆加罪二等是教人以拒捕也蓋拒亦加不拒亦加則拒者或得以避本罪不拒者反又得加罪其誰肯不拒捕哉

愚按事發逃走應加二等解律諸家均以爲然惟管見另生議論其於各律內加逃罪之處均有辨說似亦近理如有兩人於此均係他物傷人笞四十一不拒捕在逃一拒傷差人在逃異日被獲俱加罪二等似乎輕重無所區別且概加本罪二等杖六十亦與拒毆追攝人杖八十律文不無參差緣不照

唐律以徒亡論及計日論罪之法故不免諸多歧議也。

尙書凡有罪辜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讐此微子之所爲深痛也孰謂逃亡者之爲不應加罪耶。古人多以經義斷獄其謂此乎。

此律與唐律略同。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唐律以徒亡論疏議謂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合流三千里也。又云此是事發更爲合重其坐卽名例所謂犯罪已發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之謂也。明律於本罪上加二等而亡無日限均與唐律不符。唐律事發未因而亡者以徒亡論疏議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均謂之罪人逃亡則箠釋等所云自非無所依據後改爲逃在未經到官以前者不坐則事發在逃專指已囚而言未因而逃卽無罪可科矣似非律意查逃亡日多唐律且有問擬滿流者何所據而以爲不加逃罪耶則皆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一語誤之也。

又漢書昭帝紀元鳳五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如淳曰告爲人所告也劾爲人所劾也師古曰告劾亡者謂被告劾而逃亡也可見古法已然矣至拒捕一層唐律罪人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不限貴賤明律拒捕卽加二等折傷以上者絞較唐律爲重本犯應死而殺者唐律加役流明律止杖一百又較唐律爲輕未免參差再唐律有旁人皆得捕繫及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

行人力能助而不助者杖八十各層明律無文是旁人及道路行人目覩此等情形皆不許捕繫相助矣豈律意乎

唐律又云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此守望相助之意亦良法也明律不載均未知其故

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格捕法准上條疏議謂持仗拒扞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蓋使兇人無所逃罪也明律不載遂有仍擬死罪者矣則應捕非應捕之說誤之也

###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囚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箋釋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瑣言亦同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惠學士禮說出者解而出漢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赭加罪一等

爲人解脫與同罪是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漢律之所謂解脫也後世越獄之罪其昉於此乎

愚按唐律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載在刦囚條明律附入此處謂因自行脫越而竊放同禁之囚蓋誤認私竊逃亡爲竊囚而亡也與唐律不同與刦囚條亦嫌重複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疏議謂竊死囚還得死罪• 竊是稱同罪者仍科死罪之法也明律謂罪止流三千里唐律有殺傷罪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

名明律無文均屬不符

###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明律罪止杖一百已覺太輕而徒犯從新拘役亦未平允再流亦有役故唐律云流徒囚役限內而亡明時流不應役何以亦云役限內耶遷徙人是否有役亦無明文徒流人又犯罪門已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應役通前總不得過四年與唐律相合此律既云從新拘役又云役

過月日並不准理顯與名例總不得過四年之處互相歧異。唐律計日之多少論罪本屬直截了當。明律廢而不用未知何故竊謂在配犯徒係實犯徒罪雖應役總不得過四年在配脫逃律止擬杖較實徒罪爲輕若不限以四年則滿徒人犯已役過二年有餘一經脫逃再役三年統計已五年以上矣此律與彼律尙不相符無怪例文之日益紛歧也。唐律亡十九日罪止滿杖至二十四日方擬徒罪是未至二十四日不過擬以笞杖並無加重之法明律無論亡日多少罪止滿杖徒犯亦不論亡日多少決責後仍從新拘役殊嫌未協。唐律流徒囚亡祇有計日加等治罪之語其罪至徒流以上如何拘役之處並無明文惟查名例律云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疏議謂犯徒已配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疏議謂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云云是逃亡之罪如計日應擬徒流則應照名例科斷可知疏議云云語極明晰犯他罪者准照名例科斷則犯亡罪者之應照名例科斷並無疑義蓋名例爲衆律之綱領本律賅載不盡者均統括於名例之內矣唐律祇言流徒因役限內而亡之罪而流犯役滿後並無明文明律亦然惟唐律三流俱役一年加役流則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是在配處著籍卽爲此處之民一有逃亡自應照有無課役及是否全戶俱亡並非亡而浮浪他所分別科斷故不複敍也今流

犯並不應役亦不僉妻單身至彼又不准爲彼處之民窮苦無依不亡何待總緣無良法以處此輩而此輩亦不能安靜株守此逃亡者之所以日見其多也昔人言之詳矣又唐律云流役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必經造籍故云雖附籍三年內聽還也古有力役之征卽唐之所謂庸也每丁歲役兩旬不役則輸絹六丈流徒應役蓋古法也亦所以省民力也今流不應役而徒役亦成具文與古法不同

唐律云罪止杖一百蓋指不滿半年徒而言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不計逃日而科惟據亡人之數爲罪也明律無論囚罪輕重一名俱杖六十名數雖多罪止杖一百亦不相同

唐律之減三等疏議云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謂流罪應減爲徒二年卽徒一年者亦減爲杖八十也明律均杖六十與囚禁主守條亦屬參差彼條減二等此條減三等唐律原自一綫也箋釋此條押解人不覺失囚是已經斷決之囚罪止軍者特押解往配所耳故逃者有期限失者有名數各罪止杖一百蓋罪之輕者主守不覺失囚條內押解罪囚中途脫逃係未經斷決或未經起發之囚且死罪重囚亦在內故其法重此論似未允協說見後條

### 條例

一、凡問發充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問罪枷

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

愚按明時以律祇言徒流而無軍犯脫逃之文。故定有免死充軍雜犯死罪以下充軍治罪之例。所以補律之未備也。後又改爲初犯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逃律綏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卽不得綏。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綏奏請定奪此充軍之更重於流犯也今不然矣。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敍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獲至日充軍者抵充軍候跟捕犯人得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淹禁律獄囚應起發限一十日內起發限外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與此律複公事應行稽程律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而輒稽留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與此律不符。律係官吏抵犯人本罪箋釋謂官則住俸勒捕吏則坐抵其罪蓋亦知律文之未盡允協而故爲此議也後來所添小註卽本於此然官與吏同罪異罰亦未甚允唐律此條在斷獄門明律有因而在逃一層移入於此唐律係罪止徒二年明律罪止杖六十較唐律爲輕而因稽留在逃者將官住俸吏抵犯人發遣候捕獲到官替役則又較唐律過重且因稽留而致逃亡與主守不覺失囚亦屬相類而科罪輕重迥殊殊不可解再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見徒囚不應役律彼條實有故縱之情此條不過稽留之咎因在逃而與故縱同科可乎此層唐律所無不特較主守不覺失囚爲通卽較故縱亦嚴矣此律文之過於苛刻者

###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故縱者以其罪罪之。疏議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卽名例稱罪之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之例。非謂其無死罪也。明律故縱者與囚同罪。則不科死罪矣。名例律云必受財故縱乃全科。非受財至死仍得減等。殊與唐律不符。竊囚而亡與囚同罪條亦同。唐律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明律專言限內捕得不載限外捕得追減一層。未解何故。

箋釋徒流人逃條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而此又言之前言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但言減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死者減二等有滿徒者矣。蓋前之徒流人是已斷決者。其獄已成。其事已結。此押解罪囚中或未經斷結。或猶未追正贓。或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內。實與起發已斷決徒流充軍遷徙之囚徒不同也。瑣言亦同。若如此議未斷決者減本罪二等已斷決者無論軍流徒犯俱杖六十似未允協。卽如疎脫未斷決之滿徒及徒二年人犯減二等。仍應徒二年徒一年疎脫已斷決之軍流人犯。則止擬杖六十此何理也。此皆故意與唐律互異者。唐律主守在獄之囚減二等。主守在役之囚減三等。其不言押解者疏議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蓋俱同減三等之罪也。明律獄卒罪名與唐律同。餘俱與唐律迥異。箋釋瑣言諸書遂以已斷決未斷決強爲區分。義無所取。而減三等之法遂廢棄而不用矣。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書梓材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傳曰汝當詳察姦宄之人及殺人賊所過歷之人有所寬宥疏曰姦宄及殺人二者並是賊害自當合罪不可寬宥其所過歷之人情所不知故詳察寬宥之下言宥明情亦可原故知過誤殘敗人也孫星衍曰有姦宄及殺人者其所過歷之人不當同罪墨子引太誓云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蓋紂法見姦不言事發同罪故周公誥康叔革紂法也

知情藏匿卽漢書所謂首匿舍也宣帝紀地節四年詔自今子首匿父妻匿夫等皆勿坐師古曰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匿罪人又王子侯表陸元侯何孫延壽坐知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免師古曰妹夫亡命又有笞罪而藏匿之坐此免也又杜延年傳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師古曰言身爲謀首而藏匿罪人又淮南厲王傳及舍匿者論皆有法師古曰舍匿謂容止而隱匿也又史記季布傳高祖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及三族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之文卽唐律註各層亦俱不載唐律於諸人有犯涉於擬似者惟恐誤輕爲重明律則總防其避重就輕用意各不相同故也匿得相容隱者之侶尙不作罪況親屬乎賊盜律親屬共外人姦疏議問答所言與此律意正自相符明律不載則仍以藏匿論矣兩律用意之厚薄益可見已至唐律捕罪人漏露其事與知情藏匿罪人本係二條亦係二事明律將漏泄其事一層併入藏匿律內殊不可解唐律捕罪人本指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言明律改爲別人受使追捕則泄漏其事卽與指引資給相同何必提出另敍耶名例犯罪共逃條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註引藏匿引送資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等項應減二等此漏洩者止減一等不言藏匿等項彼此互異則知後一段洩漏其事本不指平人言之矣參看自明瑣言曰各例因人連累致罪註云藏匿引送資給之類其罪人自死聽減二等自首告等項亦准減免贖罪法此減罪人罪一等者蓋名例指事未發先自藏匿而言此所稱藏匿等項指事已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言事未發而藏匿旣發而連坐之故云因人連累致罪若事發差人追喚卻藏匿資送隱避則是欺公黨惡自犯之罪與連累有閒矣箋釋亦然蓋唐律本自分別明律將將吏與平人混而爲一故不免與名例參差耳再漏洩其事致罪人逃避與指引道路資給衣糧相類而其情較輕指引路道者不言捕得減免而獨見於此項且捕得免減他條均指捕人而言此條忽指凡人均屬參差而捕人

受使追捕人泄露其事令罪人逃亡轉無專條亦嫌未協。

漢書杜延年傳霍光持刑法嚴延年輔之以寬治燕王獄時桑宏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迺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少府徐仁丞相車千秋女婿也遂下平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記光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以及丞相漢法之嚴厲如此而此獄尤近於周內不可爲訓然亦可見縱死罪卽科死罪並無減等之科唐律尙未之改也

###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唐賊盜律盜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主司各勿論限外捕獲追減三等明律無殺人一層蓋本於元律元制每百戶內充弓手一名若有失盜勒令當該弓手定立二限盤捉每限一月如限內不獲其捕盜

官強盜停俸兩月。竊盜一月。弓手一月不獲強盜決一十七下。竊盜七下兩月不獲強盜二十七下。竊盜一十七下三月不獲者強盜三十七下。竊盜二十七下如限內獲賊數及一半者全免正罪。弓兵本係專爲緝捕盜賊而設隸於巡檢典史故私役弓兵律有明禁後則俱有名無實並所謂弓兵者亦化爲烏有矣此律內雖明言捕盜官而不及正印一經有事將責何人以捕盜耶今昔情形不同若此者甚多。

再逃亡之色目多端科罪亦異大抵計日論罪者居多唐律俱載此門明律分見各條彼此不同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軍還而逃亡者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

防人向防及防未滿而亡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明律俱軍政門。

流徒囚役限內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明律本門。

宿衛人在直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十七日流三千里。

從駕行而亡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滿流明律俱宮衛門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亡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人有課役亡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無課役亡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女戶亡者又減三等

有軍名而亡加一等明律俱戶役門

非亡而浮浪他所一日笞十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戶官奴婢亡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明律俱無

在官無故亡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明律職制門

被囚禁竊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事發未因而亡與上同明律本門唐律先言將吏追捕罪人逗遛不力及漏露其事之罪次言因捕罪人殺傷及罪人拒捕之罪又次言各色逃亡之罪又次言在禁在役而亡及主守失囚故縱之罪蓋既以捕亡名篇故無論何項人均彙入於此門猶詐僞之但係行詐作僞亦無何等類人俱歸於一處也明律將越獄及徒流人逃編列於此其餘分載各律有計日者亦有不計日者與唐律之命意已屬不符再有亡者卽有容匿亡者之人唐律是以又有部內容止他界逃亡及知情藏匿罪人二條明律有平人藏匿而無官司容止未知其故



#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九

## 唐律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卽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囚得逃亡雖無殺傷亦準此卽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死罪囚辭窮竟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遺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遺雇倩及

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主守導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八議請減老小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囚引人爲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除免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案不立案等立

拷囚限滿不首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鞫獄停囚待對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牒至不卽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依告狀鞫獄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卽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卽杖麁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以上十四條囚應禁而不禁至決罰不如法等十一條明律俱載在此門訊囚察拷囚不得過三度。拷囚限滿不首三條明律無文而贓狀驗露等語則載在名例犯罪司發在逃門。

明律卷第二十八 刑律十一

斷獄計二十九條 明計一卷今照唐律仍分爲二卷。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刑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

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唐律疏議謂依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流以上鎖禁犯笞者不合禁此應禁與不應禁及應枷鎖杻與不應枷鎖杻之界限也。

箋釋男子犯徒已上婦女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其在禁內徒以上應杻充軍以上應鎖死罪應枷凡枷者兼鎖杻凡鎖者兼杻惟婦人不杻瑣言則謂男子犯笞以上亦應收禁不特與箋釋不符而律所云不應禁而禁不知又指何項言之矣。

周禮掌囚凡囚者上罪梏拱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拱有爵者桎以待弊罪註鄭司農云拱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拱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拱或桎而已疏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圜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人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云云古人所以多稱三木歟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唐律之迥異所著卽周禮疏之所謂囚輕重著之也明律刪去所著字樣古法益蕩然矣再唐律死罪囚有枷明律亦然現在律文減去可謂寬厚矣而尋常人犯之用枷者不

知凡幾是本有者而忽減本無者而忽加未解何故有謂死罪人犯枷杻相連爲一與枷號之枷不同唐律不言枷號罪名而此處枷鎖杻並言蓋可知已獄具圖載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以軋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流二十斤徒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又現在例文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是枷號之枷其形方獄囚之枷其形長迥然兩樣何能混而爲一改定之律直以枷號之枷爲獄囚之枷矣似係誤會且枷鎖杻之外又有腳鐐獄具圖載明以鐵爲之徒罪以上用之卽所謂帶鐐居作也是腳鐐與鎖杻同爲應用刑具律內何以並未載入

輯注杻施於手所以拘束其動作卽手鐐是也枷施於足所以羈絆其行走卽腳鐐是也則又以鐐爲枷矣而今亦無帶鐐居作之法則寬而又寬矣史記平准書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鈸左趾韋昭曰鈸著左足以代刖也張斐漢晉律序云鈸狀如跟衣著足下足下重六斤以代刖卽後世之腳鐐也

漢書惠帝紀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如淳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又後漢書黨錮傳澇等皆三木囊頭注三木項及手足皆有械前書司馬遷曰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也此律在禁者分別枷鎖杻亦此意也再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杻卽下條之故禁故勘也此律言受財下條又言挾仇亦覺參差竊

謂官吏受財事所恆有若懷挾私仇則百不獲一唐律所以並無明文也

###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殺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鞠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示掌上條是誤禁輕罪之人此條重故禁無罪之平人致死按此因律有故禁字樣故以前律爲誤禁若然則不應枷鎖杻亦可謂之誤行枷鎖杻乎

愚按唐律決罰不如法載有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拷捶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用刀者各從鬪殺傷法又不應禁而禁不應鎖杻而鎖杻杖六十等語並無故禁故勘之文明特立此律殊覺無謂上條之不應禁而禁與此條之故禁有何分別一杖八十一杖六十未免參差末段與決罰不如法律亦屬重複

###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愚按唐律無此條以徒流送配稽留已有罪止徒二年之文故也明律稽留囚徒在捕亡門因而致死又在此門而科罪俱較唐律爲輕未免參差且專言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而不及別官其爲徒流以上獄案可知而又有杖罪以下何也如州縣官有犯轉無律文可引至死罪人犯與徒流以下不同故又特立死囚覆奏待報一條此律所言與彼律又不相符唐律無而明律添入者皆此類也

箋釋死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今淹禁致死亦云囚該死罪杖六十何也蓋囚雖合死亦當依限斷決使其明正典刑也其實過限不決卽應杖六十原不在囚之致死與否也

輯註死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未滿限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則斷決死囚又不得在三日內矣蓋亦知此律之未盡妥協也

再此條科罪之處與獄囚衣糧同但彼條各項均係出於有心此不過遲延之咎耳與彼條同科似嫌未允如徒流囚人患病亦必責令解乎科條愈多愈覺紛雜此類是也

##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剋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輯註。剋減不問枉法而坐監守衣糧乃官給之物。非罪囚之物也。凡囚無家屬供送必請官給衣糧。官之所給皆由獄卒收掌。有所剋減。非監守自盜而何。然必出自官者方是。若出於罪囚之家。則與監守不同。應問用強求索。如因而致死。則亦坐絞。剋減之衣糧不同。而致死則一也。

再凌虐而未毆傷。律無治罪明文。輯註謂律止言毆傷之罪者。以無傷則無據也。然實有凌虐而無傷者。豈可不論。當酌之。此說甚允。可補律文之未備。

愚按唐律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與給衣食醫藥同條。而無凌虐之文明律添入。自屬美善。然凌虐者比比皆是。安得賢有司時常留意稽察耶。

###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與家長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漢書義縱傳爲定襄太守掩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爲死罪解脫皆報殺四百餘人服虔曰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卽頲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縱鞠相賂餉者二百人以爲解脫盡殺之。

輯註按不覺失囚者獄卒減囚罪二等若失死罪囚應杖一百徒三年失流罪囚應杖九十徒二年半今與囚解脫之具而致在逃本律止徒一年則反輕於不覺失囚者矣故凡囚罪輕者應依本律杖六十徒一年囚罪重者應仍照不覺失囚律減二等科之卽名例所謂以重論也至於未斷之間捕得已死自首不覺失囚者免罪此則止減本罪一等惡其與之具也。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唐律無獄卒字疏議謂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卽杖一百是以無獄卒他人之分明律添入獄卒未知何解且在逃不分囚罪輕重均科徒一年致囚殺人者反擬絞罪均與唐律不符囚得金刀他物因而在逃不科獄卒以故縱之罪因而殺人轉將獄卒擬絞此何理也囚殺人命自應以囚抵償獄卒擬絞是以二命抵一命矣常人減一等又何理也未斷之間一段與唐律同詳玩輯註蓋亦知本律之不甚妥協故曲爲之解耳其實唐律本無獄卒字樣卽疏議

亦云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其徒一年徒二年上均有與物者三字係均指外人而言故特立杖一百徒一年徒二年治罪專條卽過後捕獲亦止減本罪一等與獄卒失囚及故縱等律本不相蒙如果統獄卒在內則應在捕亡門內何以又歸入斷獄門唐律原在斷獄門觀後主守教囚反異唐律有主守及非主守之分此條並無分別明文何所據而以爲指主守言也可知獄卒二字不應增入獄卒本有主守之責以金刃等物與囚意欲何爲若謂受囚之賄則直開放刑具可耳又何必令其解脫乎此條本指常人言忽添入獄卒二字知情藏匿罪人律未斷之間能自捕得云云本指捕人言又改作常人彼此參看其失自見矣

再此律如果係指獄卒言必有受賄一節唐律何以無明文耶下條有而此條不言其爲非指獄卒可知解脫二字唐律蓋從漢律而來明律因乎唐律者也而以此屬之獄卒可乎

再徒流人逃律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稽留囚徒律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徒囚不應役律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教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入應役月日抵數徒役及此絞罪均屬法之苛刻顯著者得不謂之任意爲之乎

###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唐律主守受財教令增減以枉法論爲一層有所增減而贓輕及不受財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爲一層無所增減笞五十及受財以受所監臨財論各爲一層末則言非主守而犯各減一等爲一層疏議詮解亦極分明。明律將出入人罪移入首節受財移入末節是外人亦以枉法論矣而受財較少將照何贓科斷其故出入亦不減等均與唐律不符。

箋釋傳通言語有兩義謂傳通囚言於外或傳通外言於囚皆是又教令及爲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此主守若於囚先自誣服而教之反異伸冤理枉者乃得事情之實非變亂也此非律之所科矣。

總註謂如囚先誣服而教之伸冤理枉得事情之實及囚之應入視親人教令傳通而主守之獄官等不知者俱不坐。

示掌按彙解云若應入視得相容隱之家人教令難同外人論應不坐如囚先自誣服教之伸冤非變亂事情者不在此限諸說俱允似應註明律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瘦死獄中

蘇林曰瘦病也。囚徒病如淳曰。律囚以饑寒而死曰瘦。

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蘇東坡謝賜卹刑詔書表內云奉漢律之嚴無令瘦死是也。唐律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竊減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是以減竊不科監守盜與近來囚糧均由官給不同。獄囚衣糧尙係自辦。則徒流在役亦係自備可知此無兼丁者之所以俱免居作也。參看自明今獄囚衣糧俱係正開銷。又何不請給之有。

以上皆矜恤罪囚之事下二律則因獄囚而類及之也。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

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愚按此條唐律無文亦明律之最善者惟應絞而斬律疏議云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明律無文而夏貴溪楊椒山之流遂相率而駢戮於市矣嗚呼慘已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皆斬唐律疏議問曰囚本犯應死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人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之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不合加役流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各以鬪殺傷論下唐律有至死者加役流之語明律無則真擬絞矣唐律減二等一層加役流一層疏議問答始添入死罪一層明律於唐律之加役流卽擬死罪未免過重如有問答內各情亦擬死罪更嫌無所區別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證不足告者不反坐一層唐律末句減罪人罪三等疏議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明律僅笞五十唐律以故失論係兼出入而言明律專言入罪則彼此互異矣宋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此律於律得相容隱者不得令其爲證卽此意也天理國法人情三者俱備蓋良法美意也今之治獄者不得相容隱之謂何令其爲證者甚多何憤憤如斯耶又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鞫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按子之侍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化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詔流於交州景慈固應科罪令其爲證者伊何人乎唐律減罪人罪三等最爲允當

自此以下俱言審斷之事

###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愚按此鞫獄之良法也。明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科罪均較唐律爲輕。

集解勾取卽關提之意。人犯未定有罪名。故曰人伴。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已在他處事發。是一事而發於兩處也。

告狀不受理律云。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歸結。亦良法也。應參看。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愚按此律亦係照唐律纂定者。其後一段則唐律疏議中語也。疏議又有監臨主司知有別罪。卽須舉牒別更糾論云云。明律不載。

禮王制郵罰麗於事此律蓋得其意

###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卽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箋釋曰得實二字要看蓋不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也原告非必盡係己事容有告別事者故特立此條律內作奸犯科之事均准旁人訐告參看自明

###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鞠因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若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人全罪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卽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卽通事答五坐通事之類出脫犯人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傳說

愚按此專指引人爲同夥而言。故唐律有徒侶二字。疏議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若指別事見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律已詳晰言之矣。似屬重複。至本犯應死。唐律猶准加杖之法。不能免其妄引之罪也。明律本罪重者從重論。殊失唐律之意。再證不言情。唐律專指據衆證定罪者。故與譯人詐僞同科。明律改爲鞠囚。則不專指老小廢疾等類矣。本非據證定罪。而亦減罪人罪二等似未平允。

唐此條在詐僞律。因律有譯人詐僞句故也。疏議謂律稱致罪有出入。卽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其說更屬明顯。明律旣載在斷獄。乃不附入老幼不拷訊門。而附於獄囚誣指平人條下。遂致諸多錯誤。罪名亦相去太甚矣。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同官催徵錢糧。鞠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

人之類。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箋釋上節決人專爲斷獄言下節因公二字所包者廣不獨專指斷獄言矣謂催徵錢糧提調造作之類。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不如法重於唐律而致死又輕於唐律輕重各不相同唐律杖粗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明律無文而杖笞尺寸另載五刑門小註專言應笞而用杖其應杖而笞並無明文何也原律註有應用笞而用杖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云云故曰均徵埋葬銀一十兩後刪去決臀等語均字便不分明而又添入當該官吏則徵埋銀二分矣唐律有監臨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明律無文而另有平民威逼人致死之律監臨官有犯卽無罪可科矣而自以杖捶人致死亦不照過失殺俱與唐律不符。

後魏孝明帝詡熙元年中尉元匡彈侍中侯剛掠殺羽林廷尉處剛大辟太后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於律不坐少卿袁翻曰邂逅謂情狀已露隱避不引考訊以理者也今此羽林問則具首剛口唱打殺搘築非理安得謂之邂逅此所引是否魏代之律抑係漢時舊律無從稽考



# 唐明律合編卷三十

## 唐律卷第三十

### 斷獄下

#### 監臨以杖捶人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刀者，各從鬪殺傷法。

####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 制勑斷罪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官司出入人罪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贖及加杖者。但本應收之法收贖加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各計加役年爲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聞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減。死罪不卽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卽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卽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之類卽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以上二十條監臨以杖捶人等十四條明律俱載在此門應言上不言一條在吏律公式門徒流送配稽留一條在捕亡門輸備贖沒入物及疑罪等四條明律無文

### 明律卷二十八之二 刑律十一

#### 官吏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以全罪論。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

論刺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流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訐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判。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漢書功臣表。新時侯弟坐爲太常鞠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罪。完爲城旦。如淳曰。鞠者。以其辭決罪也。晉灼曰。律說。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實。

晉刑法志云。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

示掌。此條折算之法。與誣告律爲不同。當與官吏受財及故勘平人並犯罪逃亡先決從罪各條參看。愚按明律全出全入。與唐律大略相同。卽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律文亦以所增減論。而註內徒俱折杖流罪俱折徒半年。與唐律不符。唐律從杖一百入一年徒。卽係全入流罪。更不待言矣。明律折杖一百二十。是祇入笞二十矣。輕重大不相同。亦無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一層。

唐律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從近流入遠流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明律不言加役流以無此罪名故也。惟誣告人死罪未決加役三年餘俱無文而流罪俱折徒半年此辦法之所以各別也。竊惟設官置吏所以爲民也不爲之伸冤理屈而反顛倒是非安用此官吏爲也。故唐律科罪爲嚴明律曲意從寬未知何故。

唐名例律又有枉入人徒年者卽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等語明律亦無文。

###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元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 唐律無文

愚按箋釋此條專爲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而設謂其職專理冤抑也。又云凡內外有司衙門鞫問罪囚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提刑按察司審錄集解謂此官皆有辯明冤枉之責者也。

### 條例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

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漢景帝五年詔諸疑獄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後元年詔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此例猶有古義然專指在京而言外省並未議及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鞠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爲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愚按唐律無此條死罪囚過限不決杖六十見死囚覆奏待報與此重複下段與辯明冤枉條參看

朝審之制律文不載迄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欽此此朝審之始也今律例則言秋審者更多矣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卽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爲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姚石甫康輶紀行今制州縣官相驗命案皆依部頒屍格官親率刑仵驗畢刑仵高聲喝報某處傷有或無本官親以硃筆逐一填註此格存案刑吏照錄屍格五本著驗官銜名及刑仵結狀姓名用印申報所司此制蓋亦創自北宋始先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或不卽委官或所委官不卽至至亦不親視甚則以不堪檢覆告由是姦吏得肆冤枉不明獄訟滋熾淳熙初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乃創爲檢驗格目排立字號分界屬縣遇有告殺人者卽以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及所委官屬行吏姓名受狀承牒及到檢所時日解舍去檢所遠近傷損痕數致命因依悉書填之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又言於朝乞下刑部鏤版頒之諸路提刑司准此從之遂著爲令此淳熙元年五月事也見建炎以來續朝野雜記元明至今格式相因惟小有更異此法則自鄭創始也興裔平陽人後徙開封徽宗后戚也早以后澤入官歷有政績又注云宋世州縣官不自相驗始自太宗至道元年

令節度至刺史勿與金穀刑獄止委通判及判官見宋史。

愚按姚氏之說甚爲詳備迨後宋慈惠父氏又著有洗冤錄一書相驗之法日益增多然唐世尙無其法是以唐律並無明文也。

元律諸檢屍有司故遷延及檢覆牒到不受以致屍變者正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各四十七其不親臨或使人代之以致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覆同者正官隨事輕重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笞五十七罷之作作行人杖七十七受財者以枉法論明律卽本於此。

輯註今人命情事報到州縣印官卽先檢驗然後申報不待委牒也律猶用洗冤錄之原文。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石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愚按此條唐律在職制門末段係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與此不同。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瑣言律令出於素定斟酌詳明用法之經也故斷罪者具引之特旨斷罪出於臨時裁定而不爲定律者用法之權也官司不得比引爲律

管見令有已入律及與律殊者皆依律近有例與令殊者亦依令爾據會引律可摘字不可增字宋高宗紹興四年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計大理寺奏審邱氏濬曰人君立法司以斷庶獄人之有罪一斷以祖宗成法無自處死之理王言一出臣下奉承之不暇知其非而不敢言者多矣高宗此詔可爲世法與此律末段互相發明

正統時侍講劉球疏言古人君不親刑獄必有理官蓋恐任喜怒而輕重失平也邇法司所上獄多奉勅增減輕重不敢執奏及訊他囚又觀望以爲輕重民用多寃宜使各舉其職此則真能言人所不敢言者書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於茲聖人之所見遠矣哉

愚按此律與唐律相同惟唐律係具引律令格式明律無格式二字耳不知何時又改律令爲律例則與唐律迥異矣律之外有令自漢以來相承未改蓋與律相輔而行者也唐律謂斷罪律有正文者則引律律無文而有令者則引令或格與式違則科以笞五十之罪若俱無則有不應重不應輕兩條可引蓋律文最簡其煩瑣規式均載於令或宜於此而不宜於彼或宜於昔而不宜於今則無妨奏改然令改而罪則不改其大略不過如此今斷罪並不引令律文又改爲具引律例人遂不知令爲何事矣

雖違令一條尙存律內究竟何者爲令並無明文數千年來之法廢於一旦殊可歎也

周禮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之輕重註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似亦漢律中語

### 獄囚取服辨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辨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辨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罪名亦較輕三百里以外唐律無文此專指徒罪以上而言杖罪以下並不存在唐律所以另有拷滿不承取保放之之條也明律此處與唐律同杖罪以下不言辦法豈亦必應取服辨乎

周禮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內之治期外不聽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鄧展曰漢律有故乞鞫司馬貞按晉令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鞫者許之也新律序云二歲以上除以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煩獄也二歲刑謂耐以上此魏世所改見九經古義皆晉書刑法志中語也其云二歲刑以上卽唐律之所謂徒罪以上也參看自明

###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爲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愚按唐律先言處輕爲重。處重爲輕之事。次言常赦所不免者。再次言赦書定罪從輕者。並無依律貼斷之法。明律處輕爲重。與唐律同。處重爲輕。與唐律異。其區別及赦書從輕之處。此例不載。而見於名例。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一層。唐律無文。且常赦所不原條已載明。故出入人罪會赦並不原宥矣。此處亦屬重複。

###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論罪。

箋釋。聞赦故犯。是使法無所施也。官司聞赦故決。是使恩無所及也。

愚按不得赦原已足蔽辜。再加一等似可不必。再唐律犯惡逆以下等項。均係不得赦原。故因此而連類及之也。

###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法論罪貼役。

愚按唐律專爲掌領徒囚者而設囚未逃也若逃則自有徒逃本律故不言也明律亦指監守之人言而抵數徒役唐律無此法與徒流人逃科罪亦不相符彼門故縱者與囚同罪此故縱逃回何以又不科同罪耶且容令代替較故縱逃回情節爲輕而一體科罪亦嫌無所區別箋釋按徒流人逃主守故縱者與囚同罪此云照依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迹類而實非蓋彼係押解中途之囚逃則難於蹤跡此係暫離配所之囚猶可拘囚貼役故其罪有不同瑣言此逃囚不從新拘役者蓋從新拘役謂脫身逃去不復應役罪在脫逃之囚計日貼役謂逃囚私家暫時歇役罪在故縱之人監守之人依囚應役月日抵數徒役是以與囚同罪矣此皆曲爲之說輯註亦然

徒之有役自古已然史記言傅說爲胥靡漢書楚元王傅二人諫不聽胥靡之晉灼曰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役囚徒以鎖聯綴耳墨子尙賢篇曰昔者傅說居北海之州園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與史記所云說以胥靡而庸築正合唐律雖不明言如何役法似與平人力役相等不止一事

元律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三年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

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镣拘役應配役人隨有金銀銅鐵銅治屯田隄岸橋道一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充警跡人見盜賊門明律專指鹽場鐵治而中葉時已不能行近則並無可應之役矣事之有名而無實者多係如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註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疏未麗於法祇謂入圜土爲法此坐嘉石之罷民未入圜土差輕故也云害於州里者謂語言無忌侮慢長老輕重有五節皆就語言侮慢之中斟酌爲輕重分五等也以圜土聚教罷民註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註害人謂爲邪惡已有過夫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疏案司救職云凡民之有邪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卽此文是也此謂語言無忌侮慢長老過淺直坐之嘉石不入圜土者也彼下文又云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圜土此謂抽拔兵劍誤以傷人罪重不坐嘉石徑入圜土晝日亦役之司空夜入圜土者也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比入五刑者爲輕比坐嘉

石者爲重故云已麗於法乃入圜土者也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註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齒列于平民疏引司圜職已下見舍之遠近此所舍鄉則玉藻所謂垂綾五寸惰遊之士是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註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註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疏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也罰人不虧財對五刑疑出金爲罰虧財者也司寇及司救職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圜土之罷民分明兩事不同故後鄭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愚按周禮之五刑皆肉刑也其罪輕而未入於五刑者則有坐諸嘉石及內之圜土之法旣役使之又收教之總欲令其改惡從善之意是以人知自愛而重犯法後世改爲笞杖徒流而一年至三年卽係仿照此經上罪中罪下罪而不問其能改與否則收教之誼亡矣然唐時杖自杖而徒自徒各有區別宋以後徒亦兼杖而不虧體之誼亦亡矣此古今刑法之所以大不相同也

漢書尹翁婦傳有論罪輸掌畜官師古曰扶風畜牧所在有苑使斫莖。斬芻師古曰莖責以員程不得取代師古曰其人及日數爲功程。計不中程輒笞漢法之嚴如此宋元以來亦有帶鐸居作者今則寬之又寬矣。

###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箋釋名例律婦人犯罪條是發落之事此條是收問之事

愚按收禁一層唐律無文其拷決孕婦明律均較唐律科罪爲輕不拷決孕婦與瘡病未差不准拷決之意相符此處明律與唐律略同而無瘡病未差一層不知何故

### 死刑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罪名相去太覺懸殊。再唐律諸事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各杖六十載在職制門。指一切公事而言。擅造作亦然。明律應申上而不申上。笞四十不待回報。輒施行者同載在公式門。與唐律輕重不同。而文意則同。唐律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載在斷獄門。係屬兩條。亦屬兩事。明律並無此條。未知何故。罪之法杖以下縣決之。徒罪解府流罪以上解省。與疏議所云大略相同。而律無明文。殊屬疏漏。則刪去此律之失可知矣。不然不待報而決死囚。律有明文。不待報而決流徒以下罪。何以並無罪名耶。原律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尚與唐律用意相符。後因何故及何年刪去。並無按語可考。

周禮鄉士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註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玄謂

士師旣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涖之尸，三日乃反也。疏若今時望後利日者，月大則十六日爲望，月小則十五日爲望，利日卽合刑殺之日是也。

###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斬絞錯誤，則科罪較唐律爲輕，亦無自盡一層。

唐律疏議曰：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斬而令自盡亦應徒一年，蓋亦優禮臣下之意，與議請減贖各條自屬相符。明代並無此法，故不言也。古今之不同，如此。

###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箋釋謂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人之招草以定其情，卽古之所謂爰書也。康誥之

要囚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皆是。九經古義云文王世子告於甸人註云告當爲鞫讀書用法曰鞫正義曰讀書讀囚人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以法律平斷其罪案秋官小司寇讀書用法先鄭云如今讀鞫已乃論之賈公彥曰鞫謂劾囚之要詞讀已乃行刑此律及條例尙得古法。

唐律斷獄門又有數條明律不載附錄於此。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

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

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拷決之失立案等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考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

被水火損敗者亦同

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愚按此專指疑罪而言。與上條理不可疑並列。自屬允當。其云各依所犯以贖論。卽罪疑惟輕之意也。禮王制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可見疑獄自古已然。明律並無疑罪專條。設有實在難明之事。卽無辦法。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鄭司農云。如今時讀鞠已乃論之。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項平甫曰。心者形之君。辭者心之聲。聲發於中。不能掩於外。其辭信。則色定。氣舒。耳目不亂。其辭僞。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惑。以此聽之人焉度哉。

唐律之訊囚必先以情云云。卽周禮之所謂用情訊之也。疏議云。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卽周禮之辭聽等也。依此聽斷。蓋已十得八九矣。猶不能決。始用刑拷。而拷囚則不過三度。杖數不得過二百。並不得過所犯之數。且有拷滿不承。卽取保放之。及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諸法。而又定罪疑者。以贖論。小大之獄。無不周至。明律不載。未知何故。是拷囚並不拘杖數。而亦不准有疑獄及拷滿不承之

囚矣。

告事有實有虛前人拷滿不承則告虛者居多唐律反拷告人卽誣告反坐之辦法也今何嘗無坐誣之事自亦不能無反拷告人之法而律例均無明文豈原告卽不應拷訊耶斷獄各條明律與唐律相符者十有八九而惟此數條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又唐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卽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按此應減死罪一等者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致使囚已決訖也明律亦無文

再唐律以斷獄終蓋以上十章皆爲犯法者言之此條則爲判斷者言之也而終之以疑獄其所以矜恤罪囚而惟恐稍有錯失者可謂無微不至矣明律旣以六部分統各條故終以工律且刪去疑獄一條均失唐律之意

# 後序

余合編唐明律竟作而言曰古律之爲書原根極於君臣父子夫婦之經而使事事物物之各得其宜也豈真謂賊盜鬪訟之繁且多也而始爲此哉易繫辭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記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律書之義此數語盡之矣唐律以宮衛爲首蓋所以尊君也人人知尊君而好犯上作亂之風泯矣顧尊君者臣下之分也而禮臣者君上之情也以禮使臣以忠事君天下尚有不治者乎唐律於名例之首卽列八議議請減之後又繼以官當蔭贖其優卹臣工者可謂無微不至矣明律俱刪除不載是祇知尊君而不知禮臣偏已讀鹿鳴廢則和樂缺四牡廢則君臣缺等語序詩者早已痛言之矣人徒見唐律之應擬徒罪以上者明律大半改爲笞杖遂謂唐律過嚴不如明律之寬不知寬而有制斯爲得中一味從寬則苟且因循之弊從此起矣請以大者言之郊祀廟享王者之所以所有事亦國家之大典禮也稍有怠忽不敬莫大焉更以小者言之婚姻者人道之始萬化之原也不慎之於初則本先撥矣唐律於此等俱嚴其罰明律悉改而從輕甚至明明載在十惡唐律載明應擬絞流者亦俱改爲杖罪卽此數端而論兩律之優劣已可得其大凡其餘概可知矣且夫理必衷諸至當以此見人心之所同也

事苟難以私心終不能盡歸於一致也。於不應寬者而故意從寬，則必於不應嚴者而恣意從嚴。其勢然也。茲取明律而詳閱之，其苛刻顯著者，不一而足。特摘其最甚者若干條臚列於左，不又與改嚴從寬之意大相刺謬乎。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洩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於人者。

販私鹽抗拒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卽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僞造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但得財者。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及聚至十人以上爲首者。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扇惑人民者。近侍之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

以上俱斬罪。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以上俱絞罪。

就此數十條論之。寬乎嚴乎。唐律顧有是失耶。明人雖極意刪改。而唐律本真。究未能損其分毫。亦此道之所謂斯文未喪者歟。